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轉為股份有限公司。

按二零一八年植入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經導管心臟瓣膜醫療器械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二零一八年TAVR產品植入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為79.3%。我們自主研發的產品VenusA-Valve是首個獲NMPA批准及在中國進行商業化的TAVR產品。作為中國經導管心臟瓣膜行業的先鋒，我們擁有先發優勢。我們認為，我們的先發優勢連同我們的全面產品管線（涵蓋全部四個心臟瓣膜）、穩健的知識產權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93項獲批專利及196項專利申請）及有遠見的管理團隊，將形成高准入壁壘並令我們從同業中脫穎而出。我們的使命是成為結構性心臟病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開發及商業化的全球領導者。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	VenusA-Valve臨床試驗開始。
二零一三年.....	VenusP-Valve臨床試驗開始。
二零一四年.....	我們為生物醫藥行業中國第三屆創新創業大賽行業總決賽的冠軍。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選為浙江省重點企業研究院。 我們參與了中國十二五規劃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的心血管疾病診療器械及血液淨化產品開發項目，通過了中國科學技術部的驗收。
二零一五年.....	VenusA-Valve臨床試驗完成。 我們獲得中國Biogame醫健創業大賽一等獎。 我們是中國心血管創新論壇第二屆心血管創新大賽的冠軍。
二零一六年.....	我們參與了浙江省的重大科技專項項目。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選為浙江省心臟瓣膜項目領軍型創新團隊。 我們獲選為2016醫療健康投資卓悅榜－創新醫療器械年度最佳投資案例。
二零一七年.....	VenusA-Valve獲得NMPA的營銷許可，並於隨後獲商業化。 我們收購了InterValve，其用於開發V8及TAV8。 我們獲選為中國十三五規劃的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的項目牽頭單位。 我們與四川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共同設立「先進心血管材料工程實驗室」。 我們是第七屆越南先天性心臟病及結構性心臟病大會：「單心室由A到Z」(7th Vietnam Congress of Congenital and Structural Heart Diseases: "Single Ventricle from A to Z")的協辦單位。
二零一八年.....	VenusP-Valve在中國的臨床試驗完成。 我們開展TriGUARD3第二階段的反饋試驗。 我們完成對Keystone的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我們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最為相關的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成立及開業日期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業日期	本公司的 擁有權百分比
Venus Medtech of America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研究醫療器械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	100%
InterValve Medical Inc.	美國德拉瓦州	銷售醫療器械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
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日	100%
Keystone Heart.	以色列	研究、開發及製造腦保護 裝置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七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被本公司收購)	100%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的成立及初始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上虞啟明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4,450,000元	89%
孫啟明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10%
上海昂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¹⁾	人民幣50,000元	1%
總計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附註：

- (1) 上海昂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i)訾先生及(ii)曾先生(金額分別為其所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中的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曾先生及訾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密切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有關曾先生及訾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立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註冊資本首次增資及一系列股份轉讓，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認繳註冊資本	股權百分比 ⁽³⁾
楊遠新女士 ⁽¹⁾	人民幣8,340,275元	33.36%
胡彩英女士	人民幣7,475,000元	29.90%
丁邦松女士 ⁽²⁾	人民幣2,895,825元	11.58%
Top Sign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人民幣2,500,000元	10.00%
肖水龍先生	人民幣1,706,250元	6.83%
孫鼎青先生	人民幣568,750元	2.28%
劉玉石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2.00%
Stand Sta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人民幣500,000元	2.00%
上虞啟明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288,900元	1.16%
趙美華女士	人民幣225,000元	0.90%
總計	人民幣25,000,000元	100.00%

附註：

- (1) 楊遠新女士為曾先生的妻子Sarah QiuHong Yang女士的姊妹。其代表曾先生持有所有股權。
- (2) 丁邦松女士為訾先生的母親，其代表訾先生持有所有股權。
- (3) 由於上表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相加得100%。

(2)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a) 本公司[編纂]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本公司透過註冊資本增資及股份轉讓獲得來自[編纂]的數輪[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b) 僱員實體認購及購買註冊資本

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主要僱員提供僱員實體的實益權益，僱員實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當時股東購買註冊資本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僱員實體類型	僱員實體名稱	代價	認購／購買 註冊資本
境外僱員實體 ⁽¹⁾	Mars Holding Limited ⁽²⁾	1,370,833美元	人民幣1,246,212元
	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	540,025美元	人民幣740,932元
	Mercury Holding Limited	706,187美元	人民幣641,988元
	Jupiter Holding Limited	83,081美元	人民幣75,528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僱員實體類型	僱員實體名稱	代價	認購／購買 註冊資本
中國僱員實體 ⁽³⁾	杭州啓初 ⁽²⁾	人民幣560,795元	人民幣509,814元
	杭州明諾	人民幣166,162元	人民幣151,056元
	杭州啓非	人民幣166,162元	人民幣151,056元
	杭州啓和	人民幣166,162元	人民幣151,056元
	杭州啓來	人民幣83,081元	人民幣75,528元
	杭州啓立	人民幣83,081元	人民幣75,528元
	杭州啓諾	人民幣41,540元	人民幣37,764元
	杭州啓勝	人民幣41,540元	人民幣37,764元
	杭州啓心	人民幣20,770元	人民幣18,882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境外僱員實體由曾先生作為各境外僱員實體單一投票股東控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曾先生將其於各境外僱員實體的具投票權股份以1美元代價轉讓予林先生以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杭州啓初將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10,101元的權益以零代價轉讓予Mars Holding Limited以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Mars Holding Limited代表僱員激勵計劃下的一名承授人將(i)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840,414元的權益以16,000,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及(ii)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52元的權益以2,000,0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獨立第三方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各中國僱員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諾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先生為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曾先生將其於杭州諾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訾先生以優化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實體於本公司合共持有20,293,824股股份，佔本公司的6.46%權益。有關各僱員實體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百分比，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董事、監事、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c) 合併本公司及杭州艾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杭州艾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元，並由訾先生擁有99%權益及由丁邦松女士（即訾先生的母親）擁有1%權益）訂立協議，據此，杭州艾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合併至本公司。杭州艾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撤銷註冊。合併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010,267元增加至人民幣42,020,267元。

該次合併的原因包括（其中包括）重組訾先生在本公司的權益。於該次合併後，訾先生成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於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人民幣94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次合併已依法妥為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d) 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我們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由一家有限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名稱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更改為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所有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均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1.6656:1的比例轉換為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召開成立會議及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通過批准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程序的相關決議案。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由所有當時股東按於轉換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轉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在本公司獲得新營業牌照時完成。

(e) 訾先生股份的股份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訾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杭州高新科技創業服務有限公司提供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的質押，作為擔保貸款（定義見下文「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反擔保，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f) 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4,150,943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4,150,943元。其中新增的14,150,943股股份已發行予若干新投資者。請參閱「-[編纂]-(13)若干[編纂]的E輪[編纂]」。

[編纂]

(1) 概覽

本公司獲得[編纂]（即(i)啓明創投、(ii)紅杉資本中國、(iii)高盛、(iv)德弘資本、(v) Dinova Capital及(vi)若干其他[編纂]）的多輪投資，有關詳情載列如下。有關[編纂]的背景，請參閱下文「(15)有關[編纂]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啓明創投及Dinova Capital的A輪[編纂]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及深圳德諾各自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代價	已認購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啓明創投				
1.	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人民幣 104,952,900元	人民幣 4,25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Dinova Capital				
2.	深圳德諾	人民幣 18,521,100元	人民幣 75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四日

(3) 啓明創投及紅杉資本中國的B-1輪[編纂]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及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各自與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啓明創投					
1.	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胡彩英女士	8,000,000美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紅杉資本中國					
2.	SCC Venture IV- Bright (HK) Limited	Top Sign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5,000,000美元	人民幣 1,25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Stand Statu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4) 啓明創投、紅杉資本中國及若干其他[編纂]的B-2輪[編纂]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Blaze 02 Limited、QM22 Limited、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上海天之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與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編纂]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啓明創投					
1.	QM22 Limited	肖水龍先生	8,031,250美元	人民幣 1,606,250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Top Signs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6,250,000美元	人民幣 1,25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五日
紅杉資本中國					
2.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	劉玉石先生	2,500,000美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六日
		孫鼎青先生	1,718,750美元	人民幣 343,750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編纂]					
3.	Blaze 02 Limited	張啓明先生	26,807,000美元	人民幣 5,361,400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4.	上海天之緯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上虞啓明投資有限公司	1,444,500美元	人民幣 288,900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張啓明先生	568,000美元	人民幣 113,600元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5.	蘇州啓明融合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孫鼎青先生	1,125,000美元	人民幣 225,000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肖水龍先生	500,000美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Dinova Capital及若干其他[編纂]的B-3輪[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Adventure 03、浙江德諾、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DNA 01、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深圳德諾、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與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Dinova Capital					
1.	Adventure 03	Blaze 02 Limited	6,302,000美元	人民幣 1,260,4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2.	浙江德諾	Blaze 02 Limited	4,665,600美元	人民幣 933,12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3.	DNA 01	Blaze 02 Limited	1,334,400美元	人民幣 266,88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4.	深圳德諾	上海天之緯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2,012,500美元	人民幣 402,5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其他[編纂]					
5.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Blaze 02 Limited	4,500,000美元	人民幣 9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6.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Blaze 02 Limited	1,005,000美元	人民幣 201,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7.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	Blaze 02 Limited	500,000美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8.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 公司	楊遠新女士	500,000美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9.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楊遠新女士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4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六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高盛的C-1輪[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及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各自與我們當時的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註冊資本	結清代價日期
高盛 1.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楊遠新女士	6,337,837.84 美元	人民幣 1,018,581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
2.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楊遠新女士	662,162.16 美元	人民幣 106,419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

(7) 高盛的C-2輪[編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及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各自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代價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	結清代價日期
高盛 1.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9,054,054.05美元	人民幣 1,207,207元	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2.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945,945.95美元	人民幣 126,126元	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日

(8) 高盛的C-3輪[編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及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各自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代價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	結清代價日期
高盛 1.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18,108,108.11美元	人民幣 1,719,356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2.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1,891,891.89美元	人民幣 179,634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 德弘資本的D-1輪[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及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及我們的當時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代價	已認購的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德弘資本				
1.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39,000,000 美元	人民幣 2,337,772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六日
2.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1,908,492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七日

(10) 啓明創投、Dinova Capital及若干其他[編纂]的D-2輪[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德諾及DNA 01各自與Blaze 02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啓明創投					
1.	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	Blaze 02 Limited	3,686,170美元	人民幣 350,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Dinova Capital					
2.	浙江德諾	Blaze 02 Limited	463,770美元	人民幣 44,035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3.	DNA 01	Blaze 02 Limited	222,400美元	人民幣 21,117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其他[編纂]					
4.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	Blaze 02 Limited	1,000,000美元	人民幣 94,949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5.	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laze 02 Limited	500,000美元	人民幣 47,475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 若干[編纂]的D-3輪[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及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與深圳德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轉讓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1.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德諾	人民幣 32,868,379元	人民幣 470,220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2.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德諾	人民幣 16,434,190元	人民幣 235,110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3.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德諾	1,395,605美元	人民幣 132,512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4.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德諾	人民幣 5,478,063元	人民幣 78,370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一日

(12) 若干[編纂]的D-4輪[編纂]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及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與Mars Holding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Mars Holding Limited代表僱員激勵計劃下的一名承授人將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部分權益轉讓予上述[編纂]。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轉讓人名稱	代價	已轉讓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1.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	Mars Holding Limited	16,000,000美元	人民幣 840,414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Mars Holding Limited	2,000,000美元	人民幣 105,052元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3) 若干[編纂]的E輪[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市匯添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Start New Limited及湖州沐心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的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上述[編纂]各自均同意通過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投資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編纂]名稱	代價	認繳的 註冊資本	結清 代價日期
1.	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21,950,000元	人民幣 5,597,716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2.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1,350,000元	人民幣 62,661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日
3.	泰州市匯添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95,900,000元	人民幣 4,402,516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四日
4.	Start New Limited	10,000,000美元	人民幣 3,144,654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九日
5.	湖州沐心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人民幣 20,550,000元	人民幣 943,396元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4) [編纂]後的股權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15)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的資料載列如下：

(a) 啓明創投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ing Zh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QVP III」）擁有96.94%及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QMD III」）擁有3.06%。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II, L.P.為QVP III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為Qiming GP III, L.P.及QMD III的普通合夥人。

QM22 (BVI)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QM2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QM22 Limited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Annex Fund, L.P.（「QVP III Annex」）全資擁有。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II, L.P.為QVP III Annex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為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QVP III、QMD III及QVP III Annex為由Qiming Venture Partners運營，並在開曼群島註冊的創投資本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各地從事於傳媒、互聯網、信息技術、消費及零售、保健及環保技術行業的公司。Qiming Venture Partners乃資深投資者（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述）。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QCorp III**」）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及 QM22 (BVI) Limited擁有的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乃由QCorp III的董事會（由Duane Kuang先生（獨立第三方）、Gary Rieschel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梁女士組成）行使。

(b) 紅杉資本中國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Venture Fund IV, L.P.（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作出股權投資），且其乃資深投資者（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述）。

(c) 高盛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BSIH**」）與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MBD**」，連同BSIH統稱為「**高盛實體**」）為根據新加坡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作為投資工具的有限公司。BSIH由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集團**」，一家根據德拉瓦州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最終全資擁有。BSIH由高盛集團主要投資領域（「**PIA**」）管理。PIA乃資深投資者（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述）。MBD則由高盛集團眾多僱員基金持有，其中，所有該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均為高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d) 德弘資本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Red Giant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而Red Giant Limited由DCP Capital Partners,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最終擁有。DCP General Partner, Lt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DCP Capital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在中國專注於投資控股。嘉興德盟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DCP General Partner, Ltd.與嘉興德盟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各自均為德弘資本管理的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德弘資本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國際私募股權公司，其投資於注重亞洲機會的組合公司。DCP Capital Partners L.P.及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資深投資者（見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2-18所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e) *Dinova Capital*

深圳德諾、浙江德諾、Adventure 03及DNA 01乃由Dinova Capital（一家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及創新技術行業的國際創業投資公司）管理並由訾先生控制的實體。有關該等實體背景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f) 其他[編纂]

Blaze 02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Adventure 08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venture 08 Limited又由獨立第三方Minmin Sun女士全資擁有。

上海天之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訾先生的母親丁邦松女士及獨立第三方Jinxian Min女士各自擁有50%。上海天之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時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而蘇州啟承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其普通合夥人。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Michael Yi Wei Zhao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擔任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lo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Slo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i Keung Chan先生全資擁有。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Kim Cheung先生全資擁有。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李權先生及獨立第三方王玉梅女士各自擁有50%。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投資控股。達孜德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Kristine Yi Wang女士全資擁有，其與Michael Yi Wei Zhao先生存在家屬關係。

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投資控股。獨立第三方賈臻予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資產管理。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為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另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為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杭州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投資控股。杭州千鷹展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ei Cui先生全資擁有。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Yaqian Wang女士全資擁有。

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深圳紅樹成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泰州市匯添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匯添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業務。上海仁金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仁金」）為其普通合夥人。上海仁金、匯添金的兩名企業有限合夥人及26名獨立有限合夥人各自於匯添金持有少於10%的股本。上海仁金由上海仁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0%，而上海仁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Jianping Liang女士擁有95%及由獨立第三方Jin Liang先生擁有5%。上海仁金的其餘50%股權由Jianping Liang女士持有。匯添金於本公司的[編纂]由匯添金的資本提供資金。

Start New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農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農業銀行全資擁有，中國農業銀行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州沐心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專注於投資健康、工業、醫療業務。敦厚股權投資管理（杭州）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編纂]均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的條款

下表概述本公司[編纂]向本公司作出[編纂]的主要條款：

	A輪	B-1輪	B-2輪	B-3輪	C-1輪	C-2輪	C-3輪	D-1輪	D-2輪	D-3輪	D-4輪	E輪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3.9港元	4.4港元	5.5港元	5.5港元	6.8港元	8.2港元	11.5港元	17.4港元	11.5港元	11.0港元	20.9港元	24.5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的12個月，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無法出售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的[編纂]用途.....	我們將A至D-4輪[編纂][編纂]用於一般公司運營、研發、銷售及營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輪次[編纂]的[編纂]已全部用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E輪[編纂][編纂]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124.4百萬元用於Keystone的臨床試驗、員工成本、研發、銷售及營銷。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將其餘[編纂]撥作上述同樣的用途。											
[編纂] 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性利益.....	於[編纂]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編纂]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的知識及經驗中得益。											

附註：

(1) [編纂]折扣乃根據[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得出。

(17) [編纂]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的經修訂版股東協議及下文所述的其他協議，[編纂]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撤資權、股息權、清算權、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的權利、優先購買權、批准增加股本的權利以及優先購買及共同出售權。除下文所述的溢利保證及撤資權外，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停止生效及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 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Muheng**」) 及嘉興德昶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 與(其中包括)曾先生及訾先生訂立一份溢利保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溢利保證協議**」)。根據溢利保證協議，曾先生及訾先生向Muheng及嘉興保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純利**」)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倘Muheng及嘉興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出現攤薄，可予作出若干調整，惟[編纂]除外)(「**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純利目標**」)，否則，Muheng及嘉興可選擇要求曾先生、訾先生以及曾先生與訾先生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轉讓該等數目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以下持股百分比(「**溢利保證補償股份**」)：緊接轉讓溢利保證補償股份前，Muheng及嘉興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為 x ((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純利目標／實際二零二三年經審核純利)-1)。於任何情況，溢利保證補償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

(b) 撤資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嘉興與(其中包括)曾先生及訾先生訂立一份額外協議(「**DCP協議**」)。根據DCP協議，訂約方約定，倘(i)內資股在中國的計劃[編纂](「**A股[編纂]**」)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本公司緊接**A股[編纂]**前的估值(按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不少於850百萬美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截至上述日期的預期估值及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議定)；及(ii)嘉興持有的股份無法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嘉興有權要求曾先生、訾先生以及曾先生與訾先生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部分或全部購回嘉興持有的內資股(「**嘉興撤資選擇權**」)。購買價將相等於嘉興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投資金額結算日期起至購回價支付日期每年10%的複息(經任何可分派利潤調整)。嘉興撤資選擇權不適用於Muheng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倘相關內資股於二零二二年底前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合資格申請轉換為H股，嘉興撤資選擇權將不再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及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招銀實體**」)與(其中包括)曾先生及訾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招銀協議**」)。根據招銀協議，訂約方約定，倘(i)[編纂]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且本公司於[編纂]時的估值(按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計算)不少於12億美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照本公司截至上述日期的預期估值及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議定)；及(ii)招銀實體持有的股份無法在相同時間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招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實體有權要求曾先生、訾先生以及曾先生與訾先生透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實體部分或全部購回招銀實體持有的內資股（「招銀撤資選擇權」）。購買價將相等於招銀實體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上投資金額結算日期起至購回價支付日期每年10%的複息（經任何可分派利潤調整）。倘相關內資股於二零二三年底前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或合資格申請轉換為H股，招銀撤資選擇權將不再有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SCC」）與曾先生及訾先生訂立協議（「SCC協議」）。根據SCC協議，訂約方同意，於[編纂]後，倘[編纂]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及SCC持有的股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則SCC有權經發出書面通知後要求曾先生及訾先生部分或全部購回SCC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SCC撤資選擇權」）。每股股份的購買價將相等於書面通知日期前十日的H股平均價，此乃按十日H股成交總額除以十日H股成交總量而計算。倘(i)轉換SCC非上市外資為H股於[編纂]後獲批，或(ii)非上市外資股其後於[編纂]後合資格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SCC協議及SCC撤資選擇權將不再有效。

於[編纂]後及[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將包括H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H股、非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附帶不同權利及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雖然[編纂]後H股將可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轉讓，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不可公開買賣。因此，倘未進行[編纂]，與[編纂]H股的[編纂][編纂]相比，嘉興、招銀實體及SCC承受與其所投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視情況而定）缺乏流動性有關的顯著不同的風險。授出嘉興撤資選擇權、招銀撤資選擇權及SCC撤資選擇權旨在應對該等[編纂][編纂]沒有承受的有關風險。此外，嘉興撤資選擇權、招銀撤資選擇權及SCC撤資選擇權乃由曾先生及訾先生授出，且不會由本公司提供資金。因此，該等撤資選擇權不屬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的範圍及不受[編纂]影響。

(18)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的代價於我們首次提交[編纂]日期之前多於28個整天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的結清；及(ii)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再有效及停止（(a)上述溢利保證，及(b)上述撤資權除外），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符合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編纂]臨時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德諾、浙江德諾、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招銀現代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一期（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泰州市匯添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州沐心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僱員實體及趙美華女士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其所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於[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

Horizon Binjiang LLC、QM22 (BVI) Limited、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Adventure 03 Limited、DNA 01 (Hong Kong) Limited、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laze 02 Limited、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及MZX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其所持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

由於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受到QCorp III（定義見上文）的控制，QCorp III有權控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QCorp III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境外僱員實體受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林先生的控制，故境外僱員實體所持股份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及Start New Limited持有的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將在[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實體於[編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其股份、就其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而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其所持H股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編纂]完成後於轉換時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編纂]完成後於轉換時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編纂]完成後於轉換時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及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編纂]完成後於轉換時持有[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包括(i)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的非上市外資股，及(ii)於[編纂]完成後將由非上市外資股份轉換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成的H股。由於彼等於[編纂]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不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關於收購、出售其股份、就其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指示，而且其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其所持H股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彼等所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因其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時股東皆不能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的適當時間進行[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釐定擬進行[編纂]的規模及範圍，且並未向中國任何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作出任何申請以就任何[編纂]取得批准。概無保證我們將於日後進行[編纂]。

收購及投資

與Colibri Heart Valve LLC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olibri Heart Valve LLC（「Colibri」，一家由本公司擁有6.89%股權的德拉瓦州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合約，據此，我們同意與Colibri以浙江啟明科瑞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啟明科瑞」）的名稱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為了在中國開發、註冊、推廣及銷售心臟瓣膜產品。

浙江啟明科瑞將會開發並商業化Colibri的球囊擴張主動脈產品，以及我們使用Colibri專有組織與中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相關技術的自有擴張主動脈產品。根據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與Colibri簽訂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我們及Colibri向浙江啟明科瑞授出在中國及協議訂明的若干其他亞洲國家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權利。

浙江啟明科瑞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其中我們同意出資8.5百萬美元（85%），而Colibri同意出資1.5百萬美元（15%）。浙江啟明科瑞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成立。根據合資企業合約，我們於30年期間內將向浙江啟明科瑞的註冊資本出資8.5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等值現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Colibri向浙江啟明科瑞的註冊資本出資1.5百萬美元。

浙江啟明科瑞的成立須已獲得商務部的監管批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浙江啟明科瑞的成立已經妥善合法地完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InterValve, Inc.的若干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了能更好地推廣、其利用及普及TAVR，我們的附屬公司InterValve Medical Inc.與InterValve, Inc.（「**InterValve賣方**」，為一家德拉瓦州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InterValve Medical Inc.同意向InterValve賣方購買若干資產，代價約為2.9百萬美元以及相等於資產購買協議中定義的若干產品的年度全球特許權產品銷售（不包括中國）5%的專利權費（「**InterValve專利權費**」，收購稱為「**InterValve收購**」）。InterValve收購項下購買的資產包括所有知識產權、患者數據集、存貨、原材料、貨物、資訊系統及硬件，以及由InterValve賣方當時所擁有與心臟瓣膜治療業務有關的若干機械、設備及政府許可。InterValve收購的代價由雙方參照知識產權、專利數據、存貨、機械、政府許可及購置的其他資產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已以現金支付應付InterValve收購的約2.9百萬美元代價，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悉數結清，但須繼續支付InterValve專利權費直至以下較後發生者為止：(i)特別列於資產購買協議附錄的若干知識產權屆滿或(ii) InterValve收購結束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的第十五週年。

InterValve收購已獲得加拿大衛生部及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s)的監管批准。InterValve收購已經妥善合法地完成。

收購Keystone

為形成一個全面的產品組合以實現經導管心臟瓣膜置換術的全產品覆蓋及執行我們的全球擴張策略，(i)本公司與（其中包括）Keystone Hear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的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附錄修訂及補充）（「**購股協議**」），及(i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與（其中包括）Keystone Heart（一家於以色列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Keystone收購（定義見下文）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及合併方案（「**合併方案**」）。根據購股協議及合併方案，我們收購Keystone Heart的全部股權，而Keystone Heart成為啓明醫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eystone收購**」）。

Keystone Heart為一家開發及製造CEP儀器的醫療器械公司，CEP儀器可減低因腦部栓塞加上心血管手術而帶來中風、神經認知衰退及癱瘓的風險。有關Keystone Heart業務及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

根據購股協議及合併方案，Keystone收購的代價包括：(i)應付Keystone Heart當時股東的71.9百萬美元；及(ii)自合併方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應計的Keystone Heart若干管理的里程碑付款2.9百萬美元（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Keystone收購的代價由雙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 Keystone Heart的資產淨值，(ii) Keystone Heart的業務前景，及(iii) Keystone TriGUARD3 CEP儀器預期產生的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Keystone收購的代價向Keystone Heart的當時股東支付約34.2百萬美元。餘額37.7百萬美元須於FDA授權及批准Keystone TriGUARD3™ CEP儀器上市及銷售（「FDA里程碑」）後支付。

此外，根據合併方案，本公司同意向Keystone Heart若干管理層成員支付5百萬美元的獎金（「里程碑獎金」）：2百萬美元已於完成時支付及2百萬美元已於REFLECT二期招募完成後支付，因此合計4百萬美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餘額1百萬美元須於FDA里程碑後支付。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2.9百萬美元（指(i)2百萬美元（即完成時支付的里程碑獎金）與(ii)0.9百萬美元（即自合併方案日期起至完成為止應計餘額3百萬美元的一部分）之和）確認為代價的一部分，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33。

Keystone收購已獲得以色列司法部公司及合夥企業註冊處處長的監管批准。Keystone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妥善合法地完成。

我們將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撥付Keystone收購有關的代價及其他交易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向中國政府機關作出登記，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變更登記。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溢利及來自任何資本削減或清盤的所得款項，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限制。再者，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或導致中國居民承擔中國法律項下有關逃匯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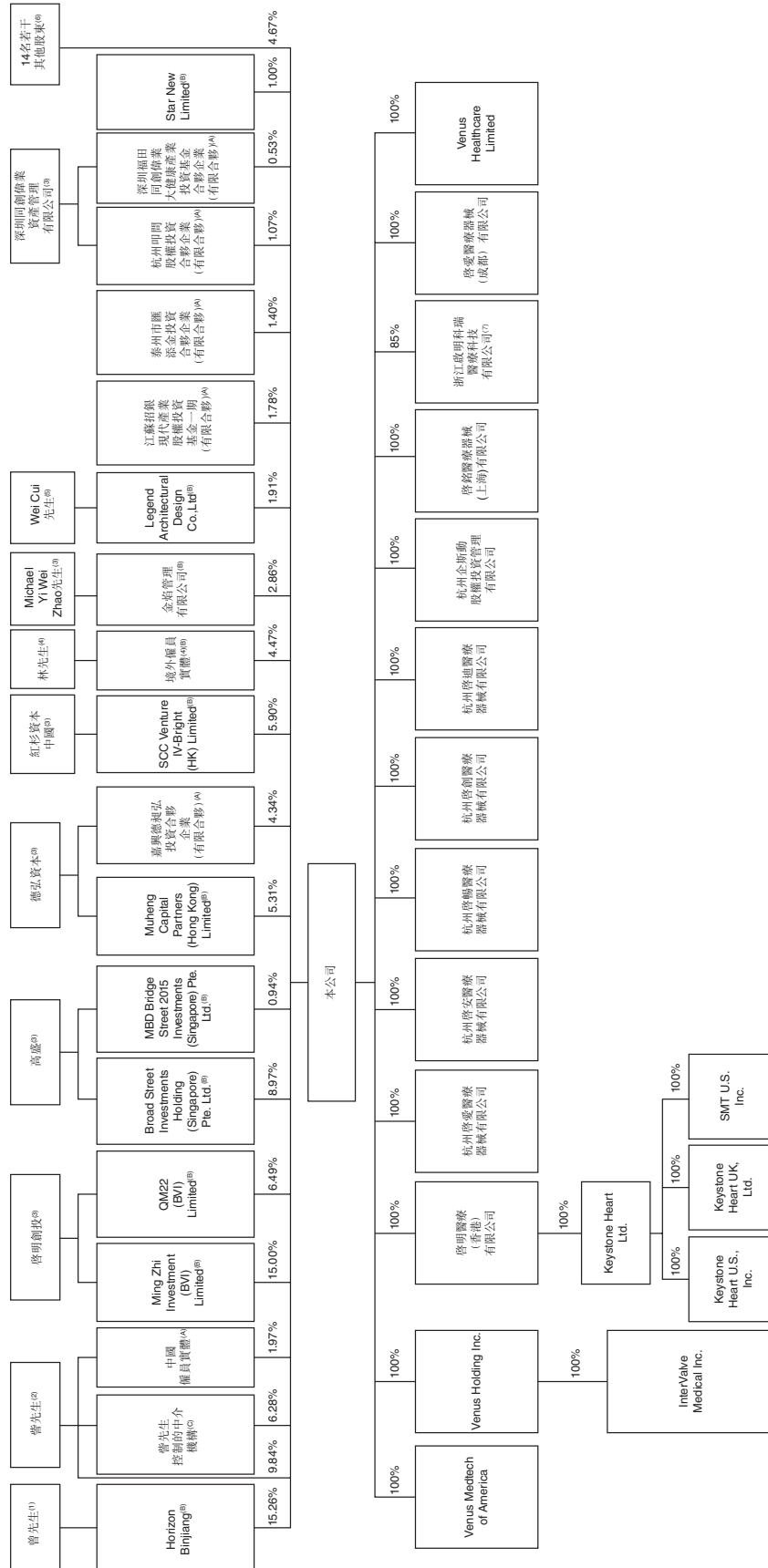
匯管理局規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時限內調回匯至海外的外匯，處逃匯金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於嚴重違反的情況下，處逃匯金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據此，地方銀行應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變更登記，而補辦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審查及處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不超過1%的一名最終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並無載有關於一家公司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的情況下該公司須承擔法律責任的條文，除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日後發出明確規定或採納對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不同詮釋，否則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處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0) 由於上表的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相加得100%。
- (1) Horizon Binjiang是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曾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有關瞿先生的股權及其如何控制中介機構及中國僱員實體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有關啓明創投、高盛、德弘資本、紅杉資本中國、Michael Yi Wei Zhao先生及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
- (4) 林先生通過境外僱員實體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有關林先生的股權及其如何控制境外僱員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2)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股權變動」。
- (5) 有關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Ltd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
- (6) 14名若干其他股東在緊接[編纂]前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足1%的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趙美華女士^(A)為獨立第三方，持有本公司0.51%的股權。

MZX Hong Kong Limited^(B)持有本公司0.29%的股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馬海越先生全資擁有。

有關其他股東，包括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A)（0.91%）、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0.74%）、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0.46%）、湖州沐心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0.30%）、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B)（0.24%）、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A)（0.23%）、Blaze 02 Limited^(B)（0.23%）、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B)（0.23%）、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B)（0.22%）、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0.18%）、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0.11%）及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0.02%）的背景詳情，請參閱「-[編纂]-有關[編纂]的資料」。

- (7) 浙江啟明科瑞餘下15%股權由Colibri Heart Valve LLC擁有，而本公司持有Colibri Heart Valve LLC的6.89%股權。

備註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 (B)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C) 深圳德諾及浙江德諾所持股份為內資股。Adventure 03及DNA 01所持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O)-(5)、(7) 有關附註(O)-(5)及(7)，請參閱第209頁。

(6) 14名若干其他股東將在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如下：

西藏豐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A)（[編纂]％）、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編纂]％）、趙美華女士^(A)（[編纂]％）、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B)（[編纂]％）、湖州沐心健康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編纂]％）、MZK Hong Kong Limited^(B)（[編纂]％）、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C)（[編纂]％）、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A)（[編纂]％）、Blaze 02 Limited^(B)（[編纂]％）、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B)（[編纂]％）、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B)（[編纂]％）、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編纂]％）、寧波予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編纂]％）及深圳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A)（[編纂]％）。

備註

- (A)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內資股。
 - (B)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C)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為H股。
 - (D) 深圳德諾及浙江德諾所持股份為內資股。Adventure 03及DNA 01所持股份為非上市外資股。
 - (E) 該等股東所持股份包括(i)非上市外資股及(ii) H股如下：
 -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
 - Brov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
 - MBD Bridge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
 -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
- 境外僱員實體：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Jupiter Holding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Mars Holding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Mercury Holding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及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